关于印发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

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（城乡居民）

芜医保〔2020〕1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医保局、经开区人社局：

为指导我市各医保相关部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医药服务协议（以下简称协议）管理工作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根据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）、安徽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芜湖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芜政办〔2019〕11号)、《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芜医保〔2019〕57号）、《关于芜湖市医疗保障医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芜医保〔2019〕59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现将《芜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范本》（住院）（非住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芜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范本（住院）

2. 芜湖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范本（非住院）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月14日